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19〕503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工程 500 千伏北花甲乙线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工程 500 千伏北花甲乙线迁改项目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工程 500 千伏北花甲乙线迁改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、花都区。

该工程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 500 千伏北花甲乙线#1~#10 段和#13~#18 段双回线路，线路长约 4.7 公里，拆除#2~#9 和#14~#17 共 12 基杆塔；新建 500 千伏北花甲乙线#1~#10 段和#13~#18 段双回线路，线路长约 4.9 公里，新建 16 基杆塔（B1~B12 和 H1~H4）。

本项目 500 千伏北花甲乙线迁改段原线路属 500 千伏北郊变电站一期工程，500 千伏北郊变电站一期工程和 500 千伏北郊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，于 2010 年 11 月通过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 500 千伏北郊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验收意见的函》（环验〔2010〕288 号）验收。

二、项目评审

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《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工程 500 千伏北花甲乙线迁改项目》（粤环辐技评〔2019〕15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。评估报告认为，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，我厅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书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，并接受其监督管理。

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19 年 11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